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3562號

上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金國雄

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52號，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上午10時3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

法官 葉力旗

法官 張育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家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